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8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開會事由：研商「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法令修訂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處長 曾處長仁隆、預備主持人：陳科長瑞興

聯絡人及電話：黃文讚 049-224-6051

出席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公所、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
列席者：本府行政處法制行政科、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副本：內政部、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均含附件)
備註：屆時請攜帶本通知附件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12月/日
文	第 677 號

和以：請 曾處長 批示

秘書長 曾仁隆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基礎及市場供需及價格資訊的透明度，辦理不動產開發業之工商輔導與管理及不動產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務，提升建築物品質。透過不動產開發業定期提供投資、生產等相關產業資訊，蒐集不動產統計數據、分析與公布及秩序的建立，爰擬具「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法令適用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不動產開發業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行政轄區內業者加入公會之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應報備公會之事項與時點。（草案第六條）
- 七、公會應提報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項目、頻率與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公會向監造單位示警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公會業內輔導之內容及報備辦理成果。（草案第九條）
- 十、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p>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縣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法令適用原則。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符合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p>	本條例不動產開發業之定義為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者。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

第三條 本縣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符合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第五條 凡本縣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均應加入本縣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公會對於在本縣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業者之入會申請，不得拒絕。

第六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縣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於申報開工前，應向公會報備登記；申報開工時並檢具該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印本及公會出具之報備證明單。

第七條 公會應對業者入會、退會、不動產開發案之興建區位、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向本府主管機關彙報備查。

第八條 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及監造責任。

第九條 公會應協助辦理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及獎懲等事項。並將辦理成果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